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李明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，李明星先生辞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李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李明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未发生意见分歧，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总经理聘任工作。

李明星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以来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带领管理层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，秉承“规范、发展、以投资者为本”的经营理念，深化改革创新，加快战略转型，致力于把公司打造成为资产优良、实力雄厚、管理先进，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。公司董事会谨向李明星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